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37-2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一、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顺荣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顺荣股份的业务	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五、顺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六、顺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七、顺荣股份的税务	11
八、顺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
九、顺荣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十、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37-2 号

致：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37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0]第038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0年8月18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37-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顺荣股份新发生的情况或相关情况变化，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指“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下列实质条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1、顺荣股份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辅导期间，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已对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顺荣股份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顺荣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顺荣股份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顺荣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顺荣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顺荣股份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 10002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81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5,688,609.04元、21,904,961.43元、38,662,077.34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75,020.36元、1,877,122.68元、1,896,485.79元；2007年、2008年、2009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2,013,588.68元、20,027,838.75元、36,765,591.55元，累计78,807,018.98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顺荣股份2007年、2008年、2009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72,422.31元、42,231,998.78元、30,512,732.80元，累计106,617,153.89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③ 顺荣股份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顺荣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软件、专利权,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381,638.16元,约占净资产158,971,290.80元的0.24%,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顺荣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80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荣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顺荣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顺荣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顺荣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顺荣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顺荣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顺荣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顺荣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顺荣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顺荣股份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顺荣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顺荣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顺荣股份的现有股东瀚玥投资的注册资变化情况如下:

(2) 瀚玥投资,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乡潘园公路38号-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的策划。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股东瀚玥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顺荣股份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顺荣股份2007年、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763,166.04元、189,322,963.02元、236,140,747.83元、151,178,780.90元,营业收入为138,831,392.50元、189,615,824.92元、236,424,540.80元、154,673,784.9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顺荣股份营业收入的96%以上,顺荣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吴绪顺	-	14,808,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0
吴卫红	-	-	2,949.02	-

(二) 顺荣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顺荣股份(包括前身顺荣有限)200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具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顺荣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顺荣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顺荣股份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顺荣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顺荣股份利益的情形。

五、顺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新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顺荣股份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80,000,000	2010年6月22日	2011年6月22日

2、零部件开发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签订日期	开发产品
1	零部件开发协议	顺荣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	冷启动小油箱总成等
2	零部件开发	顺荣股份	奇瑞汽车股	2010年5月12日	燃油箱总成、燃油箱固定

	协议		份有限公司		带 I 和 II 等
3	零部件开发协议	顺荣股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1日	燃油箱总成

3、买卖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双方		合同有效期	主要产品
		出卖人	买受人		
1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顺荣股份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燃油箱本体、加油管总成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顺荣股份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顺荣股份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上述情况外,顺荣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顺荣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顺荣股份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六、顺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0年6月8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8月20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年9月10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9月10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顺荣股份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顺荣股份的税务

(一)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顺荣股份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的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纳税基础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顺荣股份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33%
顺荣投资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33%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12%。

2、税收优惠政策

顺荣股份2007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3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 经顺荣股份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 顺荣股份在2008年度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以科高(2008)177号文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顺荣股份自2008年起, 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顺荣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财政补贴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财政	-	2,918,000.00	2,104,900.00	4,349,821.35
补助国际市场开拓	-	40,000.00		
高新技术奖励	-	100,000.00		
专利申请奖励	-	22,000.00		
财政贴息	-		150,000.00	350,000.00
技术改造奖金	-		120,000.00	30,000.00
环保返还	-		5,612.00	
合计	-	3,080,000.00	2,380,512.00	4,729,821.35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具有政策依据,顺荣股份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南陵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顺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南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顺荣股份报告期内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顺荣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顺荣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顺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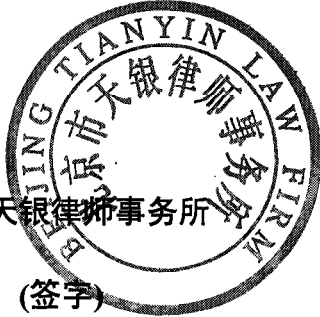
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荣股份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顺荣股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谢发友:

2010年9月13日